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共空間置物櫃使用管理要點

2022/11/08 核定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提供來館民眾臨時性置物服務，並有效管理於公共區域設置之投幣式置物櫃（以下簡稱置物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置物櫃寄物收費訂價按其容量依以下標準定價：

- (一) 小型寄物格：單次收取新臺幣20元；
- (二) 中型寄物格：單次收取新臺幣30元；
- (三) 大型寄物格：單次收取新臺幣50元。

第三條 使用方式：

置物櫃使用以當日寄放為限，於閉館後仍留存於置物櫃內之存放物品，本場館得逕於次日開館前檢查開啟置物櫃，並錄影存證後保管。如為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其他法律管制之物品，由本場館逕行通報警方處理；如非前述物品，則視同遺失物，於領取前述逾期存物時，應攜帶置物櫃鑰匙至本場館三樓服務中心，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遺失物處置要點」程序辦理領回。

第四條

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寵物、生鮮食品、易腐敗物、危險物、違禁品或法律管制之物品，並不得利用本置物櫃服務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

第五條

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任，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不得請求賠償。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請勿存放置物櫃。

第六條

寄物者應自行妥善保管鑰匙，禁止擅自重製鑰匙。如有鑰匙遺失或損壞情事，需本場館協助開啟置物櫃者，需親至本場館三樓服務中心出示個人證件、登記個人資料，填寫「公共空間置物櫃開啟同意書」，並賠償重新換鎖費用每次為新臺幣500元，經本場館核對無誤後領回置物櫃物品。若因可歸責寄物者之故致存放物遭人冒領者，本場館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寄物者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髒汙等，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為確保公共安全與衛生，遇有緊急事故或危機管理之特殊必要時，本場館有權指派主管，並得會同警政等單位人員，不經寄物者同意而逕行開櫃檢查，同時錄影存證。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共空間置物櫃開啟同意書

茲因本人之個人因素導致置物櫃無法開啟，本人了解貴場館規定願提供身分證明並清楚誠實告知櫃內存放物品之內容及數量，由場館人員陪同開啟置物櫃取回存放物品。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放物品內容 共_____件
置物地點 樹冠大廳東側 第_____號櫃
 樹冠大廳西側 第_____號櫃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書人姓名_____ 承辦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置物櫃服務及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置物櫃管理相關必要服務之用。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衛
武
營
留
存
聯

公共空間置物櫃開啟同意書

茲因本人之個人因素導致置物櫃無法開啟，本人了解貴場館規定願提供身分證明並清楚誠實告知櫃內存放物品之內容及數量，由場館人員陪同開啟置物櫃取回存放物品。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放物品內容 共_____件
置物地點 樹冠大廳東側 第_____號櫃
 樹冠大廳西側 第_____號櫃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書人姓名_____ 承辦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置物櫃服務及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置物櫃管理相關必要服務之用。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申
請
人
留
存
聯